

檔號：HAD K&T DC/13/9/24A/14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三次特別會議記錄(二零一四)

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零五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梁子穎議員(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五十一分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少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五十一分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四分
林立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零一分
梁志成議員	下午三時零七分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零一分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五十三分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鄧淑明博士,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生雄議員	下午三時三十分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麗芳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子傑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名穗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張麗華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林崇潔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3
呂左雲女士	勞工處勞資協商促進科署理勞工事務主任
鄭偉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盧德臨醫生	葵涌醫院行政總監/九龍西醫院聯網服務總監(精神健康)
谷敏榮女士	葵涌醫院護理總經理
盧國銓先生	葵涌醫院行政事務總經理
黃偉賢小姐	葵涌醫院高級院務主任
彭樹榮先生	葵涌醫院部門運作經理
洪鳳玲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
羅惠欣小姐(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林翠玲議員, MH	(因事告假)
張慧晶議員	(因事告假)
周奕希議員, BBS, JP	(因事告假)
李志強議員, MH	(因事告假)
梁耀忠議員	(因事告假)
盧慧蘭議員	(因事告假)
潘小屏議員, MH	(因事告假)
曾梓筠議員	(因事告假)
尹兆堅議員	(因事告假)
陳慧媚女士	(因事告假)
李錦麟先生	(因事告假)
楊潔玲女士	(因事告假)
羅競成議員, MH	(沒有告假)
潘志成議員	(沒有告假)
侯月琮女士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第三次特別會議(二零一四)。

2. 委員會一致通過張慧晶議員、曾梓筠議員、李志強議員、尹兆堅議員、梁耀忠議員、周奕希議員、潘小屏議員、林翠玲議員、盧慧蘭議員、陳慧媚女士、李錦麟先生及楊潔玲女士的請假申請。

諮詢文件

葵涌醫院重建計劃(第一期)工程

(社區事務文件第 37/2014 號)

(由葵涌醫院提出)

3. 主席歡迎葵涌醫院行政總監/九龍西醫院聯網服務總監(精神健康)盧德臨醫生、護理總經理谷敏榮女士、行政事務總經理盧國銓先生、高級院務主任黃偉賢小姐及部門運作經理彭樹榮先生出席會議。

4. 盧德臨醫生簡介上述諮詢文件。

5. 周偉雄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i) 數年前當局曾成立跨部門聯絡小組，以協助復康人士融入社區。他建議院方在重建的同時，增加對區內復康人士的各種支援，減少他們病發或對居民造成滋擾的機會。

(ii) 面對前線醫護人員流失率高的問題，院方有何計劃加強對醫護人員的培訓以及增加人手。

6. 主席提醒各委員，醫院管理局已安排於下一次社區事務委員會會議中介紹九龍西醫院聯網 2014/15 年度工作計劃，是項議題集中討論葵涌醫院的重建計劃。

7.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i) 由於現時葵涌醫院的設施破舊，病房設計過時及環境設施老化，故支持有關重建計劃。

- (ii) 建議院方考慮於重建後，在醫院正門位置增設公共小巴停泊站，方便長者及殘疾人士使用。
 - (iii) 院方在社區事務文件第 37/2014 號提及建立一個「治療村」，以供不同的精神病患者接受治療。為了減少鄰近居民的疑慮，他建議院方考慮以較正面的字眼命名該治療村。
8. 林立志議員指出現時本港用於精神科服務的開支較其他國家低，加上葵涌醫院的服務覆蓋範圍大，他建議院方加強提供康復支援服務及其他軟件配套，並減低前線醫護人員的壓力。
9. 林紹輝議員表示醫院現時沒有足夠的空間為精神病患者治療，故影響病患者住院期間的康復療程，他建議院方盡快重建醫院，並增加對精神病康復者的社區外展支援服務。
10. 盧德臨醫生回應，「個案復康支援」計劃以先導形式於葵青區試行，並於 2010/11 年度組成地區委員會，除了由醫院管理局及社會福利署協調，參與機構更包括警務處、房屋署及其他非政府團體，旨在為嚴重精神病康復者提供迅速的支援服務。現時院方透過「曙光計劃」為部分警務人員提供訓練，以協助處理精神病康復者。院方會不時檢討有關計劃的成效，並監察個案經理服務病人的數字。
11. 谷敏榮女士指出，院方自 2010 年開展「個案復康支援」計劃，已為葵青區增聘了 33 名個案經理，主要由社康護士及職業治療師組成。有關計劃已在深水埗及黃大仙區推行，來年將會拓展至旺角/深水埗、荃灣/東涌。為了令更多復康人士受惠，院方每年均向政府申請撥款，以增加個案經理的數目，現時已有超過 120 名個案經理服務上述地區。在培訓方面，院方每年會邀請外國專家進行特別培訓，以提升個案經理的技巧，協助精神病康復者早日融入社區。
12. 盧德臨醫生補充，院方已加強員工培訓及增加人手，並期望醫生短缺的問題可隨着醫科畢業生人數上升而得以紓緩。此外，新院已計劃增設電梯塔，屆時市民可由荔景山道經電梯直達醫院大樓。
13. 盧國銓先生表示，院方正密切留意專線小巴的服務質素及需求，並在有需要時向小巴承辦商及運輸署反映意見，務求加強其服務。

14. 盧德臨醫生進一步補充如下：

- (i) 葵涌醫院現時共有 920 張病床，院方已考慮區內的人口增長情況，計劃將病床數目增至 1 000 張，當中包括精神科病床。院方會定期檢討，並在有需要時向政府申請撥款，增加人手及配套。
- (ii)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現時最前線的服務機構，院方會繼續透過「個案復康支援」計劃，與社會福利署及警務處保持良好協調，以提供更快捷的支援服務。此外，所有精神病康復者均經過臨床評估才可出院。院方期望將來能透過有關支援計劃及推行外展服務，加上完善配套，能作出更切合病人需要的出院安排。院方近年亦推行「早期介入計劃」，透過熱線電話協助精神病患者，為有需要的初發精神病患者提供便捷轉介服務，以縮短其輪候診治的時間。
- (iii) 「治療邨」只是暫定的名稱，院方日後可考慮採用其他名稱以表達整個計劃的理念。

15. 黃耀聰議員對是次重建計劃表示支持，但他擔心臨時大樓的床位及停車場車位數目不足，未能提供良好的治療環境。他認為病床數目由 920 張增加至 1 000 張仍不足以應付區內居民所需。此外，他詢問在葵涌醫院接受長期治療的病患者數目。

16. 周偉雄議員提出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隨着新移民及海外人士的增加，院方有否提供適切的服務以解決語言不通的問題。
- (ii) 他指出曾有個案因為精神病患者未得到適切治療而病情惡化，故他建議院方加強及改善醫護社工與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溝通。

17. 許祺祥議員建議院方考慮安排更合適的位置設置小巴士站，並提供專線小巴或穿梭巴士服務；此外，他建議新院加入綠化地區，以助病患者的心靈重建。

18. 林紹輝議員指大部分居民均不了解社會福利署在提供支援服務方面的角色，以及如何就突發事件聯絡醫院的個案經理。此外，他認為院方對病患者出院後的跟進及支援不足。

19. 盧德臨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院方已就第一期重建期間的車位問題與瑪嘉烈醫院商討，並計劃在兩院尋覓空間增加臨時車位數目。同時，院方的停車場事務委員會正就有關事項研究其他可行方法，例如鼓勵員工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等。院方亦會於新院第二、三期預留空間予公共交通車輛停泊，並計劃加入綠化元素。
- (ii) 有關重建計劃的搬遷安排，在第一期工程時所建築的臨時搬遷大樓，主要作為日間服務及外展服務的用途，工程進行期間會保留兩座住院大樓，若以 80% 的病房入住率計算，配合現有的外展服務，院方將有足夠的空間容納病人，在重建過程繼續提供服務。
- (iii) 病床數目會由院方根據全港的人口趨勢進行評估，待檢討後再作出適當的調整，而葵涌醫院已預留空間，以在需要時增加病床。在過往十年期間，隨着精神科治療及護理服務的發展，長期住院病人的數目大幅減少，如有需要，院方可於會後補充有關的數據。
- (iv) 現時院方透過非政府機構(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向新移民、外傭及南亞裔人士等提供翻譯服務，有關服務質素亦如理想。
- (v) 社會福利署於區內設有醫務社工團隊，另如市民遇上疑似精神病患者個案，可盡快知會安泰軒跟進；同時，院方亦關注病人沒有依從醫生指引服藥的情況，並會加強醫護人員與病人及其家屬的聯繫，以不斷優化有關支援服務。

20.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現時本港只有半數的精神病患者接受藥物治療，而且在某些情況下，社工及家人難以介入個案，故建議院方加強社區外展服務及跟進工作，以減少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對居民所造成的滋擾。
- (ii) 他查詢長期住院病人的數目、本港精神科醫生的數目、葵涌醫院的精神科醫生數目、本港病床的數目及九龍西聯網的病人數目。

21. 梁國華議員認為現時葵涌醫院的公共交通服務不足，故建議院方提供穿梭巴士服務，以縮短病人及探訪人士的候車時間。

22. 主席建議把上述事項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23. 盧德臨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i) 院方於會後會提交上述數據。

(ii) 隨着新研發的精神科藥物及外展服務的增加，即使近年入院人數上升，病人的平均住院日數有下降趨勢。此外，政府已於 2014/15 年度撥款予醫院管理局在 18 區設立社區外展服務，局方正檢討有關服務的成效，並期望服務可持續地發展，以提升醫院服務的質素。

24. 梁國華議員追問院方會否考慮提供穿梭巴士服務。

25. 盧德臨醫生回應，現時政府只提供醫療方面的撥款，院方可於將來考慮向政府申請撥款作營辦穿梭巴士的服務。

26. 主席表示位於大窩口邨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將於 2015 年投入服務，屆時可加強各項支援及轉介服務。復康服務以協助精神病康復者重新融入社區為本，他呼籲委員共同建立和諧共融的社區。

討論事項

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C/27

(社區事務文件第 36/2014 號)

(由規劃署提出)

27. 主席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洪鳳玲女士出席會議。

28. 主席宣布，由於會議法定人數不足，會議改以座談會形式進行。

29. 梁偉文議員建議把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轉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討論。

30. 吳劍昇議員對是次會議加插葵涌醫院的議題表示驚訝，他計劃提交骨灰龕動議，若會議改以座談會形式進行，便不能就有關動議進行表決。

葵涌醫院

31. 黃潤達議員表示政府已公布規管私人骨灰龕場的政策，故建議規劃署押後通過永立街 2-6 號的修訂。

32. 主席指出，行政會議剛於 6 月 18 日通過《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建議制定發牌制度規管私營骨灰龕場，上述草案已於 6 月 19 日刊憲。

33. 黃炳權議員表示區議會主席曾於監察葵青區骨灰龕設施工作小組答應召開區議會特別會議，以討論有關骨灰龕事宜。他詢問有關會議日期為何。

34. 主席回應，區議會特別會議擬於 7 月 3 日舉行，秘書處稍後會發出會議通知。

35. 洪鳳玲女士表示，規劃署已於去年年底就永立街 2-6 號的修訂諮詢區議會，並把委員會的意見反映予城規會。有關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C/27 已於本年 5 月 9 日刊憲，各委員如有意見，須於本年 7 月 9 日前以書面形式遞交城規會秘書處，以便有關申述可按城市規劃條例處理。

36. 主席補充，《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建議 1990 年前已存在的龕場須永久凍結於現時的營運規模，並即時停止出售或出租龕位。1990 年或以後開辦的龕場，均需向新成立的發牌委員會申請牌照，才可繼續經營。此外，區議會第十六次特別會議已決定於 7 月 3 日早上 10 時 30 分舉行。

37.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反對停止討論上述議題。無委員反對有關安排，主席宣布座談會結束。

下次開會日期

38.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七月